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301346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釋有關教師甄試網路報名系統要求應聘者應提供之資料，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30日勞動發就字第1130514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勞動部函文說明略以：

(一)審酌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「大頭照」，尚非對個人生活層面所為之資料蒐集與調查，與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施行細則規定之「個人生活資訊」範疇無涉，故非屬本法所定隱私資料；惟「大頭照」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，仍應屬個資法所欲保護之個人資料，適用該法相關規定。又如雇主要求提供之照片非為證件照或大頭照，而與個人「生活」資訊有關係，則為涉及本法



隱私資料範圍，而有本法適用，惟雇主是否涉有違反本法就業隱私規定，仍需由縣市政府依個案實事實予以認定。

(二)此外，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「畢業高中」及「實習服務學校」等資料，應屬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「個人生活資訊」之隱私資料；惟是否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就業隱私規定，應以「是否屬就業所需」、「是否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等層面，就個案事實審認之。

三、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參酌勞動部函文，審視蒐集「大頭照」、「畢業高中」及「實習服務學校」等資料之必要性及妥適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09
08:19:23
文
章

